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7：动产的抵押（★★★）

1、合同生效设立，登记对抗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受让人占有抵押财产后，抵押权人向受让人请求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 出租抵押物

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解释】“正常经营活动”，是指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



第四节 担保物权

【注意】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2）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3）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4）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5）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多选题】甲公司向乙银行申请贷款，拟采用下列财产提供抵押，其中不需要登记即可设立抵押权的有（ ）。

- A. 一艘正在建造的船舶
- B. 一栋正在建造的大楼
- C. 一架飞机
- D. 一辆汽车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ACD

解析：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选项B不当选；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选项A、C、D当选。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 A. 正在建造的厂房
- B. 远洋运输船舶
- C. 未加工的钢管
- D. 挖掘机

答案：A

解析：以不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只有选项A是不动产，选项BCD均是动产。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例-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银行借款100万元，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一并抵押给乙银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未经乙银行同意，甲公司市场价格将一台生产设备转让给善意第三人丙公司，并已交付，后甲公司不能向乙银行清偿到期债务，下列关于该抵押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抵押权虽已设立但不能对抗丙公司
- B. 乙银行有权对丙公司从甲公司处购买的生产设备行使抵押权
- C. 该抵押权因抵押物不特定而不能设立
- D. 该抵押权因未办理抵押登记而不能设立



第四节 担保物权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8：动产的浮动抵押（★★★）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注意】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 (2)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3)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4)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9：抵押物的转让（★★★）

1、转让抵押物

（1）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注意】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司法解释

(1) 未将约定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

①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

③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 已经将约定登记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

①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



第四节 担保物权

考点10：抵押物的出租（★★★）

1、先出租后抵押（租赁权优先）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2、先抵押后出租

抵押权设立后，抵押人出租抵押物，在抵押权实现时，可能发生抵押权与租赁权的效力冲突。对此，若抵押权已登记，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且抵押权设立在先，则租赁权不得对抗抵押权。